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五 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 12 冊

《新序》校證（下）

陳茂仁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新序》校證（下）／陳茂仁著——初版——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7〔民96〕

目 2+298 面：19×26 公分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：第 12 冊）

ISBN：978-986-6831-45-4（全套精裝）

ISBN：978-986-6831-57-7（精裝）

1. 新序 2. 研究考訂

122.47

96017436

ISBN - 978-986-6831-57-7



9 789866 831577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五 編 第十二冊

ISBN：978-986-6831-57-7

《新序》校證（下）

作 者 陳茂仁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 版 2007 年 9 月

定 價 五編 3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46,5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《新序》校證（下）

陳茂仁 著



目錄

上 冊

自 序

凡 例

《新序》卷第一	雜事	1
《新序》卷第二	雜事	65
《新序》卷第三	雜事	143

中 冊

《新序》卷第四	雜事	225
《新序》卷第五	雜事	307
《新序》卷第六	刺奢	399
《新序》卷第七	節士	429

下 冊

《新序》卷第八	義勇	527
《新序》卷第九	善謀	571
《新序》卷第十	善謀	657
《新序》佚文輯補		755
徵引書目		769
附錄一	《新序》源自《韓詩外傳》文者	783
附錄二	《新序》歷來著錄	785
附錄三	書影	795

《新序》卷第八

陽朔元年二月癸卯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上

義 勇

茂仁案：此刻本〈目錄〉作「節士」，各本並同。

（一）陳恆弑簡公而盟

陳恆弑簡公而盟，盟者皆完其家，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無『盟』字，朝鮮本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陳恆弑簡公而盟者）《御覽》四一八引、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：俱疊上『盟』字，是也。事見哀十四年《左傳》及《史記·齊世家》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『陳恆』作『田常』。『田』、『陳』古音同。《說文》：『恆，常也。』陳恆，即田常，爲避文帝諱，改恆爲常。」

茂仁案：「陳恆弑簡公而盟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盟」字並重出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韓詩外傳》六作「田常弑簡公，乃盟于國人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〇引「簡」上有「齊」字。「而盟，盟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一八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「盟」字並重出，與此同，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鐵華館本、龍溪本亦並同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〇引「盟」字不重出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並同，「而盟」屬下連讀。蔡先生以田、陳古音同，又爲避文帝諱，改恆爲常，是也。崔述《洙泗考信錄·考古續說》二「附齊爲田氏考」云：「《史記·田敬仲完世家》云：『敬仲之如齊，以陳字爲田氏。』應劭云：『始食采地，由是改姓田氏。』〈正義〉曰：『敬仲既奔齊，不欲稱故國號，故改陳字爲田氏。』余按：《左

傳》稱陳文子、陳桓子、陳乞、陳恆、陳逆、陳豹，《論語》亦稱陳文子、陳成子，皆未嘗改爲田。非但春秋之世而已，《孟子》書亦稱陳賈、陳仲子，是戰國之時，猶未嘗改也。安在有改陳爲田之事哉！蓋陳之與田，古本同音；顛，天、田、年等字，古皆入眞、文韻，而端、透、定、泥母下之字，與知、徹、澄、孃母下之字，古音亦未嘗分；皆自隋唐以後音轉始分爲二。（中略）田字在定母下，陳字在澄母下，然則三代以上讀田音正與陳同，故陳之文或訛而爲田爾，非敬仲改之也。」是。《說文》十三篇下田部「田」字段〈注〉、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錄》五，說並略同。陳、田，正、假字也。

不盟者殺之。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六作「不盟者死及家」，審下文云「雖然，不盟則殺父母也」，知不盟者，非殺及身耳，並及其家，故此當從《韓詩外傳》六作「不盟者死及家」爲是。《太平御覽》四一八引，無此句。

石他人曰：「昔之事其君者，皆得其君而事之；今謂他人曰：『舍而君而事我。』他人不能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卷六無『人』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石他人曰：昔者之事其君者皆得其君而事之）《外傳》六：無『人』字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『他』下無『人』，下同。檢：本書〈節士〉：『狐父之盜丘人也』，《列子·說符》、《呂覽·介立》，『丘』下並無『人』，『人』乃衍文。此章『他』下有『人』字，《外傳》無，亦衍文。當以《外傳》爲準，此誤。石，姓。他，名。」

茂仁案：「石他人」，《韓詩外傳》無「人」字，下同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一八引作「召他入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〇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並與此同。他，爲「佗」之隸變，說見《說文》八篇上人部「佗」字段〈注〉，楚府本「石」作「右」，非是，形近而訛也。「昔之事其君者……他人不能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昔」下並無「者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韓詩外傳》六作「古之事君者，死其君之事。舍君以全親，非忠也；捨親以死君之事，非孝也。他則不能」。《太平御覽》四一八引，無此三十二字。

雖然，不盟，則殺父母也；從而盟，是無君臣之禮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四百十八引『殺』作『弑』。」又曰：「宋板《御覽》作『盟之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六作「然不盟，是殺吾親也；從人而盟，是背吾君也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一八引作「不盟，是弑父母也；盟之，是無君臣之禮」。楚府本「母」作「毋」，下同，毋、母，形近而訛也。

生於亂世，不得正行；劫於暴上，不得道義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『上』作『人』、『道』作『全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外傳》六作『劫乎暴人，不得全義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作：『劫於暴人，不得全義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四一八引無此數句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〇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則並與此同。「生於亂世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六「生」上有「嗚呼」二字，而無「於」字。審此有「於」字，於文氣較完，且此並為四字句式，有「於」字是也。「劫於暴上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六「上」作「人」，審此文義，欲求全身而劫（盟）於此弑君之人，知作「人」為長也。「不得道義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「不得全義」，審此句與上文「不得正行」對言，「道」為名詞，與「正」作動詞，不類。故此以作「不得全義」，於文例為長。

故雖盟，不以父母之死，不如退而自殺，以禮其君。」乃自殺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不以）此二字疑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宋板《御覽》作『乃盟以免父母死，而自殺以禮其君』，《韓詩》作『乃進盟以免父母，退伏劍以死其君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不如退而自殺而禮其君）《御覽》四一八引『不以』作『以免』，是也。《外傳》作『乃進盟以免父母，』亦可證此文『不以』二字之誤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此恐有脫誤。不以，疑當作『以免』。《外傳》作：『乃進盟以免父母，退伏劍以死其君。』《御覽》四一八引作：『乃盟以免父母之死，而自殺以禮其君。』」

茂仁案：鐵華館本作「以禮其君」，不作「而禮其君」，施先生以鐵華館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《太平御覽》四一八引作「乃盟以免父母死，而自殺以禮其君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六作「悲夫！乃進盟以免父母，退伏劍以死其君」。梁先生云「不以，疑當作『以免』」，審此字面文義，確有難通處。上文「故雖盟」，「雖」當讀為「唯」，本書卷十「漢王既用滕公、蕭何之言」章，云「唯信亦以為大王不如也」，《史記·淮陰侯傳》「唯」作「惟」，《長短經·霸圖篇》〈注〉「唯」作「雖」，《資治通鑑》九「唯」亦作「惟」。〈考證〉云：「張文虎曰：『惟』，《漢書》作『唯』，王本作『雖』」（中略）。

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四之八《漢書·韓彭盧吳傳》曰：『雖字，古多借作惟，又作唯。惟信亦以爲大王不如也，當作一句讀。言非獨大王以爲不如，雖信亦以爲不如也。』是。唯、惟、雖古字通用之辯，又見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卷三之四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「雖無出甲」條，又見《經傳釋詞》、《經詞衍釋》、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八、《助字辨略》一，又本書本卷十「漢三年」章，「且夫楚雖無彊」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、四庫本、百子本「雖」並作「惟」，又該章文末〈注〉云「『楚雖無彊』，《漢》、《史》作『楚唯無彊』，「雖」作「唯」，並二者通用之證也。是以「故雖盟」，即「故唯盟」，意即從盟之意也，「不以父母之死」即承此而來，《戰國策·秦策》云：「向欲以齊事王。」〈注〉云：「以，猶使也。」此「不以」之「以」亦訓「使」，「不以父母之死」即不使父母往死之謂也，梁先生疑「不以」當作「以免」，蓋受制於字面義也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〇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並與此同，不誤也，下文「不如退而自殺」，「不如」二字，蓋後人不知「雖」當讀爲「唯」，而據字面文義所衍也，當刪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一八引云：「乃盟以免父母死，而自殺以禮其君。」乃先盟而後自殺，適爲上述「故雖盟，不以父母之死，不如退而自殺，以禮其君」之明證。「乃自殺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四〇引「乃」作「遂」，義同。

（二）陳恆弑君

陳恆弑君，使勇士六人，劫子淵棲，

盧文弨曰：「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有『子淵捷』。古捷、接多通用。此『棲』疑『接』之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四百三十七引作『田桓將弑君，勇士六人劫子川捷曰：『子與我，請分齊之半以予子；子不吾與，今此是已。』子川捷曰』云云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三七引桓下有將字。棲作捷，《左傳》合。捷下更有『曰：『子與我，請分齊之半以予子。子不吾與，今此是已。』』當據補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使勇士六人劫子淵棲曰）《御覽》四三七引作：『田桓將弑君，勇士六人劫子川捷曰：子與我請分齊之半以予子，不吾與，今以此是已，子川捷曰……』知，作『智』。下同。案：齊頃公孫有子淵捷者，蓋即其人也。《拾補》云：『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有子淵捷，古捷接多通，此棲接之訛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拾補》：『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有子淵捷。』《淮南·說山》：『陳成子恆之劫子淵捷也。』高〈注〉：『陳成子將弑齊簡公，勇士十六人，脅其大夫子淵

捷，欲與分國。捷不從，故曰劫之。』《御覽》四三七引：『田恆將弑君，勇士六人劫子川捷。』〈齊世家〉：『齊人共立悼公子壬，是爲簡公。簡公四年五月庚辰，田常執簡公于徐州。公曰：『余蚤從御鞅言，不及此。』甲午，田常弑簡公于徐州。』川、淵並有水義，《御覽》誤淵爲川。子川捷，即子淵捷。此『棲』，當『捷』之形訛。本文據《淮南》，《淮南》不載劫捷人數，此明言六人，《御覽》本之，訖高〈注〉，多至十六人，是皆增益之詞，可不拘膠。」

茂仁案：「陳恆弑君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三七引作「田恆將弑君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、《天中記》二四引並與本文同。《淮南子·說山篇》高誘〈注〉作「陳成子將弑齊簡公」，並有「將」字。審下文云「臣弑君，非知也」、「見利而背君」，顯爲將弑而未弑之言，故「恆」下，當據補「將」字。陳、田，正、假字也，說見本卷「陳恆弑簡公而盟」章，「陳恆弑簡公而盟」條校記；又高〈注〉「陳成子」，《淮南子·說山篇》作「陳成子恆」，是知陳成子即陳恆也。「劫子淵棲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子淵棲」並重出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太平御覽》四三七引「子淵棲」作「子川捷」，下同，《淮南子·說山篇》作「子淵捷」，下同。盧文弨云「『棲』疑『接』之訛」，蔡先生云「『棲』，當『捷』之形訛」，是也，當據改，下同，陳鱣校同。《淮南子·說山篇》〈注〉「劫子淵棲」作「脅其大夫子淵捷，欲與分國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三七引作「劫子川捷曰：『子與我，請分齊之半以予子，子不吾與，今此是已。』」審《太平御覽》四三七引所言，與下文「子之欲與我」及「使吾無此三者，與何補於子？若吾有此三者，終不從子矣」，正相呼應，故「劫子淵棲」句下當據《太平御覽》四三七引之文補，以符文意。楚府本「使」作「仗」，非是，形近致訛也。「劫子淵棲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、《天中記》二四引「子淵棲」並重出，各本並同，是，當據補，「棲」爲「捷」訛，說見上，《太平御覽》四三七引「子川捷」重出，作「捷」，正是也。重出之「子淵捷」下句，當屬下連讀。

曰：「子之欲與我，以我爲知乎？臣弑君，非知也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『知』作『智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以我爲知乎」，知、智，古、今字，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、《天中記》二四引則並與此同。

以我爲仁乎？見利而背君，非仁也；以我爲勇乎？劫我以兵，懼而與子，非勇也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『背』作『倍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御覽》四三七引：背，作『倍』。背、倍，古通。」

茂仁案：「見利而背君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、《天中記》二四引並與此同。倍，古爲並母、之部；背，古爲幫母、職部，二者音近可通，《說文》四篇下肉部云：「背，脊也。」又八篇上人部云：「倍，反也。」職是，倍、背，正、假字也。

使吾無此三者，與，何補於子？若吾有此三者，終不從子矣。」乃舍之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『何』上有『子』字。」又曰：「《御覽》『子矣』作『夫子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御覽》引與下有子字，何作無。子字當補。」

茂仁案：《春秋別典》一四引、《天中記》二四引「與」下並無「子」字，與此同，各本並同。《太平御覽》四三七引「與」下有「子」字、「從」下有「夫」字，審此「夫」字，當作語詞，無義。又《太平御覽》四三七引「何補於子」作「無恆矜子」，文不辭，非是。

（三）宋閔公臣長萬

宋閔公臣長萬，以勇力聞，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八：長萬，作『宋萬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外傳》『長萬』作『宋萬』，〈宋世家〉作『南宮萬』，〈正義〉作『南宮長萬』。南宮爲姓，萬爲名，因爲宋大夫，故稱宋萬，長萬乃其字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，列於下中。」

茂仁案：「宋閔公臣長萬」，《左傳·莊公十一年》「長萬」作「南宮長萬」，《春秋·莊公十二年》、《左傳·莊公十二年》、《公羊傳·莊公十二年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八「長萬」並作「宋萬」，《春秋繁露·王道篇》作「萬」，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作「南宮萬」。《左傳·莊公十二年》〈釋文〉云：「本或作長萬。長，衍字也。下亦然。」

《春秋繁露·王道篇》〈注〉引賈逵曰：「南宮氏，萬名，宋卿。」蔡先生云「長萬乃其字」，《漢書古今人表疏證》「南宮萬」引梁玉繩曰：「（上略）亦曰南宮長萬（中略），梁履繩曰：『疑長是其字。』」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述二二〈春秋名字解詁〉「宋南宮萬字長【莊十一年《左傳》作『南宮長萬』，十二年《經》作『宋萬』，《傳》亦作『宋萬』，又作『南宮萬』。梁氏處素曰：『疑長是其字。』案：春秋時，名字並稱者，皆先字而後名，故曰南宮長萬】」云：「萬讀曰曼。〈魯頌·閔宮篇〉：『孔曼且碩。』毛〈傳〉曰：『曼，長也。』曼與萬古字通。《荀子·正論篇》：『曼而饋。』楊〈注〉曰：『曼當爲萬。列萬舞而進食。』是其例也。」曼之音萬，別見錢大昕《十駕齋養

新錄》二「曼」。據上，萬讀曰曼，曼訓長，則萬爲名，長爲字也，適與古人取字，名與字常有意義之相關合，是也，故知以「長萬」爲字，及以「長」字爲衍之說，並非是。王引之之說別見周法高《周秦名字解詁彙釋》上，略見《春秋名字解詁彙釋補編》上。

萬與魯戰，師敗，為魯所獲，囚之宮中，數月，歸之宋。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本》囚誤曰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莊十二年《公羊傳》：『莊公歸，散舍諸宮中數月，然後歸之。』《外傳》八作：『莊公散舍諸宮中數月，然後歸之。』何本：囚，作『曰』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囚之宮中，數月，歸之宋」，施先生所引《漢魏叢書本》爲指陳用光本及程榮本而言，今二本並作「囚」，不作「曰」，施先生失檢。審《左傳·莊公十年》云：「夏六月，齊師、宋師，次于郎。公敗宋師于乘丘。」又《左傳·莊公十一年》云：「（冬）乘丘之役【在十年】，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，公右獸孫生搏之。宋人請之，宋公斬之。」據此，魯莊公十年夏六月，宋、齊進犯魯國，魯敗宋於乘丘，南宮長萬於是役見俘。至莊公十一年冬，魯方釋長萬回宋。則長萬之被俘已年餘，此作「數月」，不類，疑當作「歲餘」。「歲餘」一辭，又見本書卷十「留侯張子房於漢已定」章，「杜門不出，歲餘」，是其比。

宋閔公博，

盧文弨曰：「（與）舊作『宋』，據莊公十二年《公羊傳》，當作『與』，《外傳》八同。」又曰：「博與搏通。《詩·小旻》〈傳〉：『徒搏曰暴虎。』〈釋文〉：『博音搏。』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卷八作『宋萬與閔公博』，《史·宋世家》曰：『秋，潛公與南宮萬獵，因博爭行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》、《外傳》：宋，俱作『與』，人下有『皆』字，當從之。《拾補》：宋作與。云：『舊作宋，據莊公十二年《公羊傳》，當作與，《外傳》八同。』又云：『博與搏通，《詩·小旻》〈傳〉徒搏曰暴虎，〈釋文〉：博音搏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公羊》、《外傳》『宋』作『與』，『博』作『搏』。《拾補》：『舊作宋，據莊十二年《公羊傳》，當作與，《外傳》八同。博，與搏通。《詩·小旻》〈傳〉：『徒搏曰暴虎。』〈釋文〉：『博音搏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宋閔公博」，《公羊傳·莊公十二年》作「與閔公博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八作「宋萬與閔公博」，《春秋繁露·王道篇》云：「宋閔公矜婦人而心妒，與大夫萬博。」

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云：「潛公與南宮萬獵，因博，爭行。」職此，「宋」當改作

「與」，與下文「公謂萬曰」正相呼應，又此章除文首稱「宋閔公」外，文中悉作「閔公」，獨此作「宋閔公」，不類，知「宋」之不當有，當據改作「當」爲是，陳鱣亦校作「與」。楚府本「博」作「搏」，祕書本作「博」。盧文弨引《詩·小旻》〈釋文〉證「博與搏通」，是。博、搏，形近而訛也。

婦人在側，

茂仁案：「婦人在側」，《公羊傳·莊公十二年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八「人」下並有「皆」字。

公謂萬曰：「魯君孰與寡人美？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公羊傳》、《外傳》並無此十一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左傳·莊公十二年》、《春秋繁露·王道篇》亦並無此十一字。

萬曰：「魯君美，天下諸侯唯魯君耳，宜其爲君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公羊·十二年》作『甚矣！魯侯之淑，魯侯之美也。天下諸侯宜爲君者，唯魯侯爾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》、《外傳》作：『甚矣！魯侯之淑，魯侯之美也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《春秋繁露·王道篇》作「天下諸侯宜爲君，唯魯君耳」。

閔公矜婦人，妬，因言曰：「爾魯之囚虜，爾何知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因）兩書作『其』，當從之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矜此婦人，妒其言，顧曰』，《公羊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何本：囚，作『因』，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「妬，因言曰」，《公羊傳·莊公十二年》作「妒其言，顧曰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八同，唯「妒」作「妬」，《春秋繁露·王道篇》作「妬其言曰」，四庫本、鐵華館本、四庫全書薈要本、龍溪本「妬」並作「妒」，盧文弨云「（因）兩書作『其』，當從之」，陳鱣亦校作「其」。審此文義已足，「因」非必改作「其」也，端視句讀之異而異耳。妒，正字，通作「妬」，說見《龍龕手鑑新編》編號 00941。

萬怒，遂搏閔公頰，齒落於口，絕吭而死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公羊》、《韓詩》作『搏閔公，絕脰』，《史》曰：『遂以局殺潛公于蒙澤。』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》作：『搏閔公，絕其脰。』下死字作『弑』。《外傳》作：『搏

閔公絕脰。』下死字作『弑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左傳》作『宋萬弑閔公於蒙澤』，《公羊傳》作『萬怒，搏閔公，絕其脰』，《外傳》作『宋萬怒，搏閔公，絕脰』，《宋世家》作『潛公與南宮萬獵，因博爭行，潛公怒，辱之曰：始吾敬若，今若魯虜也。萬有力，病此言，遂以局殺潛公于蒙澤』。《宋世家》據《左傳》，《外傳》本《公羊傳》，各據所聞而著錄，於焉參差，至本章乃因《公羊傳》、《外傳》。」

茂仁案：《春秋繁露·王道篇》作「致萬怒，搏閔公，絕脰」。《中論·法象篇》云：「宋敏碎首于棋局。」所言與此異。

仇牧聞君死，趨而至，遇萬於門，攜劍而叱之。

盧文弨曰：「『趨』訛，下同。」又曰：「(攜)《公羊》作『手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趨』作『趨』。」又曰：「《韓詩》『攜』作『手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》、《外傳》：趨，俱作『趨』。攜，俱作『手』。《拾補》亦作趨，謂趨訛，下同。」

茂仁案：《公羊傳·莊公十二年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八「死」並作「弑」、「趨」並作「趨」、「攜」並作「手」，楚府本、祕書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「趨」亦並作「趨」，下同。死、弑；攜、手，並通。趨、趨，正、俗字。陳鱣校趨作趨，作「趨」，不誤也。

萬臂擊仇牧而殺之，齒著於門闔。

盧文弨曰：「(擊)《公羊》作『撥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公羊》作『撥仇牧，碎其首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公羊》、《外傳》：擊，俱作『撥』；『而殺之』，俱作『碎其首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宋世家》文義與此同；《公羊傳》有『碎其首』，《外傳》同，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「萬臂擊仇牧而殺之」，《左傳·莊公十二年》作「批而殺之」，《公羊傳·莊公十二年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八並作「萬臂撥仇牧，碎其首」，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作「萬搏牧」，《白氏六帖》八「仇牧碎首」〈注〉、《白孔六帖》二五「仇牧碎首」〈注〉並引《公羊》作「萬批牧，首碎，齒著于闔」。《左傳·莊公十二年》杜預〈注〉引《字林》云：「(批)擊也。」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·莊公十二年》云：「洪亮吉云：『《一切經音義》引此傳作『攬而殺之』。今審《說文》：『攬，反手擊也。』今本作批，非是。』」《公羊傳·莊公十二年》何休〈解詁〉云：「側手曰撥。」職此，各

書所載雖異，其實一也。「齒著於門闔」，楚府本「著」作「者」、「闔」作「門」。者、著，形近致訛也，闔、門，並通。

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，**趨君**之難，顧不旋踵。

盧文弨曰：「(君)『臣』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叢書本『君』作『臣』，嘉靖本、朝鮮本同，非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『趨』乃『趨』之俗。宋本作『君』，是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趨臣之難)趨，百子本作『趨』。《拾補》：臣，作『君』，云：『臣訛。』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拾補》『臣』作『君』，云：『臣，訛。』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「**趨君**之難」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君」，不作「臣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「君」，形似「君臣」合刻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陳用光本「**趨君**之難」並作「趨臣之難」，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作「趨臣之難」，武井驥《纂註本》、白口十行本、四庫本並作「趨君之難」。趨、趨，正、俗字。審此文義，「君」當作「君」，「君」之作「臣」者，蓋涉「君」字連類而誤也。

(四) 崔杼弑莊公

崔杼弑莊公，令士大夫盟者皆脫劍而入，言不疾、指不至血者死，

施珂曰：「盟字當作疊。《外傳》二正疊盟字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二：令，作『合』；疊『盟』字。」又曰：「(指不血者死)《晏子·內篇·雜上》：十，作『七』。《外傳》作：『指血至者死』。十下有『餘』字。百子本：血作『盟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崔杼弑莊公」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一引「崔」上有「魯襄公二十五年，齊」八字，較此為詳。「令士大夫盟者皆脫劍而入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「令」作「合」、「盟」字重出。令、合，形近而訛，非是。祕書本「大」作「天」，亦形訛也，非是。「指不至血者死」，陳用光本「血」亦作「盟」，非是，蓋涉上文「盟」字而誤。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不」下並有「至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措血至者死」，不辭。

所殺十人，次及晏子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晏子·雜上篇》『十』作『七』，《韓詩》卷二十下有『餘』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李賢〈注〉引《晏子春秋》，亦作『所殺七人。』古文七作十，十作十，二字形似，往往互譌。如《莊子·達生篇》：『十日戒，三日齊。』《記纂淵海》九八引『十』作『七』，證以《禮記·坊記》『七日戒，三日齊』之文，知今本《莊子》七誤作十。又如《史記·自序》：『於是論次其文，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。』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：『於是論次其文，十年而遭李陵之禍。』張守節〈正義〉云：『案：從太初元年（西元前104年）至天漢三年（西元前98年），乃七年也。』據此，知《漢書》七亦誤作十也。然《新序》此文作『十人』，《晏子》作『七人』，《韓詩》作『十餘人』，三說不同者，襄公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『（莊）公踰牆，又射之，中股，反隊，遂弑之。賈舉、州綽、邴師、公孫敖、封具、鐸父、襄伊、僂堙皆死。祝佗父祭於高堂，至，復命。不說弁而死於崔氏。申蒯侍魚者，退謂其宰曰：『爾以帑免，我將死。』其宰曰：『免，是反子之義也。』崔氏殺慶蔑于平陰。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……』崔杼弑莊公，所殺士大夫與盟者，蓋印（茂仁案：印當作卽）指賈舉等人言之。若除去申蒯之宰，慶蔑二人不計，實得十人，故《新序》云『所殺十人』，《晏子》沿此誤作『七人』，《韓詩》則包此二人並計之，故云『所殺者十餘人也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晏子》『十人』作『七人』，《外傳》作『十餘人』，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一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七引亦並作「十人」，與此同。此作十人者，蓋取其大數爲言；作十餘人者，則舉其成數也；作七人者，十之與七，古文形近而易混，七爲十字之誤也。本文「所殺十人」，《晏子春秋·內篇·雜上篇》作「所殺七人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二作「所殺者十餘人」，非異也，蓋所舉異耳，蒙先生之說是。

晏子奉柝血，仰天歎曰：

茂仁案：《呂氏春秋·知分篇》作「晏子俛而飲血，仰而呼天曰」。《韓詩外傳》二「柝」作「杯」、「歎」作「嘆」，《春秋別典》七引同，且「天」下有「而」字。祕書本「柝」作「拈」，何良俊本、祕書本「歎」並作「嘆」。柝、杯，正、俗字，說見《說文》六篇上木部「柝」字段〈注〉；拈、柝，形近而訛也。古「歎」與「嘆」義別，歎與喜、樂爲類，嘆與怒、哀爲類，說見本書卷一「晉平公浮西河」章，「中流而歎」條校記。職此，「歎」當據改作「嘆」。

「惡乎！崔子！將為無道，殺其君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晏子》『殺』作『弑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外傳》『崔子』作『崔杼』，《晏子》無『將』字。子，男子美稱，杼弑君，罪大惡極，晏子斷無尊子之理，《外傳》作『杼』，直呼其名，是，當從，此乃涉《晏子》而誤。杼既弑莊公，則此不當出以『將』字，《晏子》無，是，此乃涉《外傳》而誤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二「子」作「杼」，《晏子春秋·內篇·雜上篇》作「崔子為無道而弑其君」，無「將」字，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一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七引則並有「將」字，與此同，各本並同。蔡先生云「杼弑君，罪大惡極，晏子斷無尊子之理」，是也，當據《韓詩外傳》二改。又上文云「崔杼弑莊公」，顯見弑事已行，其無道之行亦已為矣，故此「將」字為衍，本書卷七「申包胥者」章，云「申包胥不受命而赴於秦乞師，曰：『吳為無道，行封豕長蛇，蠶食天下，從上國，始於楚。』」以吳行蠶食天下，始於楚，為虐已行，故不作「吳將為無道」，無「將」字，即其比，《太平御覽》五四九引《史記》（今佚）云：「崔杼殺莊公，晏嬰立崔杼門外，曰：『君為社稷死，死之為社稷亡，亡若為己死，非其私暱，誰敢任之。』」門開而入，枕公屍而哭，三踊而出，人謂崔杼殺之，杼曰：『民之望也，舍之得民。』」知弑事已行，即其明證，「將」字，當刪也。殺、弑，義通。

盟者皆視之。

盧文弨曰：「（視之）《外傳》二，作『視足』，較勝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『之』字不誤。崔杼弑莊公，劫盟士大夫，所殺十餘人，晏子則面斥其弑君之罪，盟者皆驚愕而視之。若作『視足』，反不辭矣（《韓詩》作『足』，疑為『之』字之誤）。盧說未諦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外傳》：之，作『足』。」

茂仁案：賴炎元《韓詩外傳考徵》二云：「『盟者皆視之』，野竹齋本、通津本、毛本同，程本、何本之作足。周廷案曰：『之本或作足，非。』趙懷玉曰：『作之者，非。』案：疑當作之，崔杼無道，殺戮與盟者多人，晏子竟而責其弑君，故大夫驚而視之。」是。審「之」篆文作「𠂔」與「止」形近，而「止」即「足」也，竊以為「足」乃後人據「止」字而改，而「止」為涉「之」字篆文而誤也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一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七引並作「之」，不誤也，各本亦並不誤。